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03號

原　　告　孫燕煌
訴訟代理人　謝美雪
原　　告　孫瑜萱
訴訟代理人　孫燕煌
被　　告　孫佳逸
被　　告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榮廷
訴訟代理人　鄭智仁
　　陳展弦
被　　告　孫啟斌即正新商行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孫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於民國112 年11 月28日辯論終結，因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